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及其中任何事項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獲授清洗豁免；及
- (4)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供股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iii) 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及獨立股東(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

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一股一票點票方式之點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之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透過新增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919,654,776 股股份 (99.99%)	10股股份 (0.01%)	919,654,786 股股份
2.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進行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	409,364,776 股股份 (99.99%)	10股股份 (0.01%)	409,364,786 股股份

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劉先生、中國天元、賈先生、漢榮、包銷商、智勝及其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重大利益者(合共持

有962,290,000股股份)須並已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i)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或(ii)須放棄投票上述第(2)項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01,710,000股股份。

誠如上文所披露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或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漢榮並無承購之 所有供股股份 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附註1)	340,192,667	23.24	510,289,000	23.24	952,192,667	43.36
智勝(附註1)	170,097,333	11.62	255,145,999	11.62	170,097,333	7.75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10,290,000	34.86	765,434,999 (附註5)	34.86	1,122,290,000	51.11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漢榮並無承購之 所有供股股份 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關連人士：						
中國天元(附註2)	24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劉先生(附註4)	12,000,000	0.82	18,000,000	0.82	12,000,000	0.55
漢榮(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關連 人士)，且其於完成後將(經考慮漢榮 承諾)被視作公眾人士						
漢榮(附註3)	200,000,000	13.66	200,000,000 (附註6)	9.11 (附註6)	200,000,000 (附註7)	9.11 (附註7)
公眾股東	501,710,000	34.27	852,565,000 (附註5、6)	38.82 (附註6)	501,710,000 (附註7)	22.84 (附註7)
總計	<u>1,464,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 附註：
- 包銷商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葉芹女士(「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是孫先生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 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各自擁有0.19%。
 - 漢榮由劉慧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假設一股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總數將於市場出售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承購。

6. 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公開申請根據漢榮承諾漢榮有權惟不會承購之10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此外，由於在完成後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即時下降至低於10%，因此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之股權總額將達到47.93%。
7.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跌至10%以下，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為31.95%。

獲授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a)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b)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此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待條件(b)獲達成後，包銷商毋須因供股及包銷協議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供股

根據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及(b)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作廢後，方可作實。為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中「條件」一段之條件須獲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可能終止或作廢之情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止(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務請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

董事已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